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 設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101 學年設計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中心定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服務中心，係由設計學院籌設，屬院級單位，性質為任務編組之非建制中心。
- 三、本中心設立宗旨為結合設計專業與資源，強化設計服務與推廣。其目的為提昇產學合作的質與量、整合資源使本校設計教育導入創新服務與務實致用的模式，做為本校之設計教學、產學合作、設計實習、研究發展與諮詢服務等之功能性資源整合平台。
- 四、本中心推動、規劃之設計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 (一)校內外專案設計服務
    1. 執行校內各項委託設計專案。
    2. 蒐集設計相關資料展資料，建立專案設計資料庫。
    3. 執行國內公私立機構及企業界之委託設計專案。
    4. 以整合行銷傳播概念開發本校禮品、紀念商品。
    5. 媒合與提供學生實習之機會。
  - (二)產學交流平台
    1. 透過設計服務團隊提供設計開發與管理流程，協助企業研發設計。
    2. 舉辦各項設計產業交流會議，彙整產業界各項資源與研析評估。

3. 建構合作廠商名冊，並架設完整之網站連結，提供跨領域、跨文化之合作資訊，掌握最新科學技術訊息。以達到產學雙贏、師生智能技術相長。
4. 建置產學成果資料庫。
5. 積極推動及辦理各項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申請、執行及績效檢討。
6. 提供產官學技術研發、創新設計、研討與展示等，各類專業設備與空間之租借。
7. 針對產業創新設計及推廣行銷之需求，舉辦相關技術性、推廣性短期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協助專利申請

協助專利申請落實研究成果鼓勵師生研究並協助其申請具體成果專利，以順利取得智慧財產權。

### (四) 協助國際展出與競賽

1. 提供國際展演之資訊。
2. 國際展演之技術輔導與協助。
3. 國際競賽之輔導與協助

五、本中心依發展方向分別設置：「整合行銷設計」、「創意商品發展」、「關懷設計」與「創意空間設計」等四個領域之研發團隊，各組團隊設召集人與執行長各一人，召集人由各相關系所主任兼任，執行長由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協同推動產學合作業務，任期規定與中心主任相同。

六、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整體業務之規劃與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設計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七、本中心得置職員，協助主任執行中心業務。另依中心發展需要及各項計畫專案經費許可得聘用專案經理、助理或工讀生等約僱人員。

八、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諮詢委員接受中心主任之諮詢，並為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

九、中心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皆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心主任及執行長得循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減授授課時數。惟次年度中心營運績效符合標準者，由本中心依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續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本中心所聘任之諮詢委員皆為無給職。

十、本中心所有經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並有賸餘為原則，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中心每年應提報當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年度工作計畫書，向設計學院進行業務簡報。成立滿三年後，必要時應接受校方評鑑，針對營運績效進行成效評估。

十二、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設計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 0 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十三、本要點經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